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2号）**

### 内容提要

2020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发布了以下更新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相关修订内容涵盖了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或简称“海南自贸港”）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名称修改为《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增加了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政策的相关内容。此外，《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亦修订并增加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行次。（有关31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6期。）

12号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自2020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391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 ▶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33号）

###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明确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的相关政策。（有关《方案》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2期以及我们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微信文章。）

33号公告公布的优惠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 离岛免税政策

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免税购物额度

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但某些商品的数量会有限制。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33号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 离岛免税店

目前特许经营的离岛免税店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 监管措施

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对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6/t20200629\\_3540437.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6/t20200629_354043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 ▶ **关于适当延长《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适用时间的通知（财关税[2020]28号）**

## 内容提要

2019年11月28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通过财关税[2019]38号文（以下简称“38号文”，即《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发布了《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2019年不予免税目录》”），扩大了原目录（即《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018年不予免税目录》”）中相关进口不予免税产品的范围，并明确了相关调整的过渡性安排。

为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2020年6月24日，上述政府部门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0]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适当延长了《2018年不予免税目录》的适用时间，从而保留了更多原目录中的不予征税项目，以助力企业节税。（有关38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49期。）

根据28号文，对38号文中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 ▶ 对38号文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及之前进口设备，继续按照《2018年不予免税目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83号（以下简称“83号公告”，即《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执行。（有关83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3003期。）
- ▶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38号文规定的项目和企业进口《2019年不予免税目录》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取代了38号文原规定的“自2020年7月1日起”。）

由于《2018年不予免税目录》适用时间的延长，使得更多的不予征税项目得以保留，将更有利于企业的节税。建议有关企业参阅28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相关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ss/202006/t20200630\\_3541220.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ss/202006/t20200630_354122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065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3号公告全文：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70502\\_0\\_7.html](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70502_0_7.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78号）**

## 内容提要

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海关总署于2020年7月1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0]78号（以下简称“78号公告”），进一步放宽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78号公告公布的主要措施如下：

- ▶ 对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
-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
- ▶ 值得注意的是，调整后的申报纳税办理时限不得跨年，即企业需在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31日前进行申报。

78号公告自发布之日，即2020年7月1日起实施。建议有加工贸易内销业务的企业仔细阅读78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167697/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的通知（税委会[2020]19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644.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644.htm)
- ▶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61479.html](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261479.html)
- ▶ **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8/content\\_552240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8/content_5522409.htm)
- ▶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624/16499.html>
- ▶ **关于印发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20]180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2006/20200602978225.shtml>
- ▶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67号）**  
[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2006/t20200629\\_3400740.html](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2006/t20200629_3400740.html)
- ▶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10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7/t20200701\\_1232825.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7/t20200701_1232825.html)
- ▶ **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7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164768/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65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